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 范宏鎮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被上訴人 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月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
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